

北京市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对外经济贸易）

（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18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8〕109 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8 年统计年报 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8〕107 号）要求，现将 2018 年统计年报和 2019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年10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年6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 保障统计工作的独立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二款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

对指使或者授意伪造、篡改统计有关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行为，相关统计人员有权拒绝。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

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政府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建设全市统一的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统计、工商行政、民政、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提供所需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供政府有关部门查询和使用。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体现精简效能原则，科学设置统计指标和设计调查方案，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可行性测试。能够通过已有统计资料和行政记录取得所需资料的，不得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申请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向具有法定审批权限的统计机构提交申请表、制定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经费保障等材料。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机关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和相关资料报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机关。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资料发布制度，加强统计资料发布的统筹管理，保障发布资料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在本市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共享，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

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5
三、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技术出口合同认定登记情况（BM05-016-101表）	7
2. 技术引进合同登记情况（BM05-016-102表）	8
3. 北京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BM05-016-103表）	9
4. 对外投资并购情况（分国家）（BM05-016-104表）	10
5.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情况（BM05-016-105表）	11
6. 对外直接投资情况（BM05-016-106表）	12
7. 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经营情况（BM05-016-107表）	13
（二）定报	
1. 北京市对外投资情况（BM05-016-201表）	14
2. 国外经济合作情况（BM05-016-202表）	15
3.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BM05-016-203表）	16
4.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际利用外资情况（BM05-016-204表）	17
5. 外商投资方式（BM05-016-205表）	18
6. 离岸服务外包国别构成情况季报（BM05-016-209表）	19
7. 北京地区服务外包情况季报（BM05-016-210表）	20
8. 北京（地区）海关进出口情况（BM05-017-201表）	21
9. 北京口岸运营情况（BM05-018-201表）	22
10. 银行结售汇收入明细（BM05-019-201表）	24
11. 银行结售汇支出明细（BM05-019-202表）	26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	28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技术出口合同类别	35
2. 技术出口企业类别	35
3. 技术出口技术领域	35

4. 技术引进方式·····	35
5. 技术引进企业性质·····	36
6. 投资方式·····	36
7. 产业分类·····	36
8. 各区分组·····	36
9.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37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调控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技术引进和技术出口、服务贸易进出口、对外投资企业（机构）核准、海关进出口、北京口岸运营、国外经济合作、银行结汇售汇和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服务外包情况、对外投资并购情况（分国家）、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指数等。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有技术出口和技术引进项目签约的企业，新签对外投资企业（机构），有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经海关进出口商品的企业，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空港口岸、北京丰台货运口岸、北京朝阳口岸、北京西站铁路口岸、北京平谷国际陆港、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获得对外承包建设项目或对外提供劳务经营权的单位，银行结汇售汇统计部门，新批准及变更的以及发生实际入资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北京地区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并购事项的实际情况（涉及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股权转让不属本表统计范畴）、各区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指数等。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商务局、北京海关、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各表报送单位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6.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384；83547387

电子邮箱：chenqian@bjstats.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经济普查和年定报工作的最新动态、在线培训等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 年报						
BM05-016-101 表	技术出口合同认定登记情况	年报	北京市技术出口项目 签约企业	北京市商 务局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 送并报送纸质 报表	7
BM05-016-102 表	技术引进合同登 记情况	年报	北京市技术引进项目 签约企业			8
BM05-016-103 表	北京市服务贸易 进出口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涉及服务贸 易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待商务部正式公 布数据后电子邮 件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9
BM05-016-104 表	对外投资并购情 况（分国家）	年报	北京地区境内投资者 或其境外企业实施对 外投资并购事项的实 际情况（涉及境内投 资者之间的境外股权 转让不属本表统计范 畴）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 送并报送纸质 报表	10
BM05-016-105 表	外商投资企业经 营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 送并报送纸质 报表	11
BM05-016-106 表	对外直接投资情 况	年报	北京地区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 送并报送纸质 报表	12
BM05-016-107 表	对外直接投资企 业经营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 送并报送纸质 报表	13
(二) 定报						
BM05-016-201 表	北京市对外投资 情况	月报	北京市新签对外投资 企业（机构）	北京市商 务局	月后 20 日前电 子邮件报送并报 送纸质介质报表	14
BM05-016-202 表	国外经济合作情 况	月报	北京市获得对外承包 建设项目或对外提供 劳务经营权的单位		月后 20 日前电 子邮件报送并报 送纸质介质报表	15
BM05-016-203 表	利用外商直接投 资情况	月报	北京市新批准及变更 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 投资企业和发生实际 入资的外国及港澳台 地区投资企业		月后 30 日前电 子邮件报送并报 送纸质介质报表，1 月免报	16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05-016-204 表	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试点实际利用 外资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	北京市商 务局	月后 30 日前电 子邮件报送并报 送纸介质报表, 1 月免报	17
BM05-016-205 表	外商投资方式	月报	北京地区		月后 15 日前电 子邮件报送并报 送纸介质报表	18
BM05-016-209 表	离岸服务外包国 别构成情况季报	季报	北京地区涉及服务外 包业务的企业		季后 20 日前电 子邮件报送并报 送纸介质报表	19
BM05-016-210 表	北京地区服务外 包情况季报	季报				20
BM05-017-201 表	北京（地区）海 关进出口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经海关进 出口商品的企业	北京海关	月后 15 日前电 子邮件报送并报 送纸介质报表	21
BM05-018-201 表	北京口岸运营情 况	月报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空 港口岸、北京丰台货 运口岸、北京朝阳口 岸、北京西站铁路口 岸、北京平谷国际陆 港、北京天竺综合保 税区	北京市人 民政府口 岸办公室	月后 15 日前电 子邮件报送并报 送纸介质报表	22
BM05-019-201 表	银行结售汇收入 明细	月报	银行结汇售汇统计部 门	国家外汇 管理局北 京外汇管 理部		24
BM05-019-202 表	银行结售汇支出 明细	月报				26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

技术出口合同认定登记情况

表 号: BM05-016-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合同数 (个)	合同金额 (万美元)	技术费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一、按合同类别分	02			
二、按企业类别分	03			
三、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04			
四、按国别(地区)分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技术出口项目签约企业。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 (1) 按合同类别分: 按《技术出口合同类别》填报;

(2) 按企业类别分: 按《技术出口企业类别》填报;

(3)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行业大类填报;

(4) 按国别(地区)分: 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 2≥3

技术引进合同登记情况

表 号: BM05-016-102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合同数 (个)	合同金额 (万美元)	
				技术费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一、按引进方式分	02			
二、按企业性质分	03			
三、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04			
四、按国别(地区)分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技术引进项目签约企业。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 (1) 按引进方式分: 按《技术引进方式》填报;

(2) 按企业性质分: 按《技术引进企业性质》填报;

(3)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行业大类填报;

(4) 按国别(地区)分: 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 2≥3

北京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

表 号: BM05-016-1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亿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项 目	代码	进出口总额	出口	
			出口	进口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运输	02			
旅游	03			
通讯服务	04			
建筑服务	05			
保险服务	06			
金融服务	07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08			
专有权利用费和特许费	09			
咨询	10			
广告、宣传	11			
电影、音像	12			
其他商业服务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涉及服务贸易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待商务部正式公布数据后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4+...+13

列关系: 1=2+3

对外投资并购情况（分国家）

表 号：BM05-016-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亿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国家（地区）	代码	实际交易 金额	实际交易			
			自有资金	境内银行 贷款	境外融资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按国别（地区）分	0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并购事项的实际情况，涉及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股权转让不属本表统计范畴。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 年 8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甲栏下按国别（地区）分：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4+5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情况

表 号：BM05-016-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号
有效期至：2020年1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年

指标名称	汇总企业 家数(个)	销售(营 业)收入	服务 营业收入	国内 销售额	服务 营业额	纳税总额	关税
甲	1	2	3	4	5	6	7
总 计 (按行业大类分组)							

续表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期末资产总额	长期投资	期末负债合计	长期负债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2019年7月31日前。
4. 行业分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大类填报。

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表 号：BM05-016-10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指标名称	流 量	存 量
甲	1	2
总 计		
一、按国别(地区)分		
二、按行业大类分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2019 年 8 月 31 日前。
 4. 国别分组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列，行业分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大类填报。

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经营情况

表 号: BM05-016-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illegible]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汇总企业个数 (个)	年末从业人员 (人)	中方人员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销售营业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甲	1	2	3	4	5	6	7	8
总 计								
(按行业大类分组)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2019 年 8 月 31 日前。

4. 行业分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报。

（二）定报

北京市对外投资情况

表 号：BM02-016-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1— 月

项 目	代码	直接投资资金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按国别（地区）分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新签对外投资企业（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按国别（地区）分：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报。

国外经济合作情况

表 号：BM05-016-20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1— 月

项 目	代码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劳务合作				
		新签合 同份数 (份)	新签 合同额 (万美元)	完成 营业额 (万美元)	外派 人数 (人)	期末 在外国 人数 (人)	新签合 同份数 (份)	新签劳 务人员 合同工 资总额 (万美元)	劳务人员 实际收入 总额 (万美元)	外派 人数 (人)	期末 在外国 人数 (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1										
按国别（地区）分	0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获得对外承包建设项目或对外提供劳务经营权的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甲栏下：按国别（地区）分：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报。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表 号: BM05-016-203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1- 月

项 目	代码	企业数(家)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一、按投资方式分	02		
二、按产业分	03		
三、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04		
四、按区分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新批准及变更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和发生实际入资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 月免报。

4. 甲栏下: (1) 按投资方式分: 按《投资方式》填报;

(2) 按产业分: 按《产业分类》填报;

(3)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行业大类填报;

(4) 按区分: 按《区分组》填报。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际利用外资情况

表 号: BM02-016-204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 目	代码	本月	同比增长 (%)
甲	乙	1	2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01		
科学技术服务	02		
互联网和信息服务	03		
文化教育服务	04		
金融服务	05		
商务和旅游服务	06		
健康医疗服务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月后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 月免报。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01=02+03+04+05+06+07

表 号: BM05-016-205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 107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 130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年1- 月

项 目	代码	新设立企业数（家）			实际使用外资（亿美元）		
		1-本月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1-本月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甲	乙	1	2	3	4	5	6
合 计	01						
一、外商直接投资	02						
1. 中外合资企业	03						
2. 中外合作企业	04						
3. 外资企业	05						
4. 外商投资股份制	06						
5. 合作开发	07						
6. 其他	08						
二、外商其他投资	09						
1. 对外发行股票	10						
2. 国际租赁	11						
3. 补偿贸易	12						
4. 加工装配	13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月后 15 日前。

离岸服务外包国别构成情况季报

表 号: BM05-016-209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1- 季度

项 目	代码	离岸服务外包收入
甲	乙	1
合计	01	
按国别（地区）分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地区涉及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 按国别（地区）分: 按《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填报。

北京地区服务外包情况季报

表 号：BM05-016-210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9 年 1- 季度

项 目	代码	国际服务外包收入	
			离岸服务外包收入
甲	乙	1	2
合计	01		
信息技术外包	02		
业务流程外包	03		
知识流程外包	04		
其他服务产品	0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涉及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商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

列关系：1≥2

北京（地区）海关进出口情况

表 号：BM05-017-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 目	代码	进出口总值		
			出 口	进 口
甲	乙	1	2	3
一、进出口商品总值	01			
二、进出口商品国别（地区）总值	02			
三、进出口商品构成（SITC）	03			
四、进出口商品类章总值	04			
五、进出口商品分区总值	05			
六、进出口商品贸易方式企业性质总值	06			
七、进出口商品企业性质贸易方式总值	07			
八、进出口商品境内目的地、货源地总值	08			
九、进口商品行业分类	09			
十、出口商品行业分类	10			
十一、主要出口商品量值	11			
十二、主要进口商品量值	12			
十三、进出口商品运输方式总值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经海关进出口商品的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海关。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甲栏下：按海关总署综合统计司《海关统计实务手册》的相关标准分组。

5.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

北京口岸运营情况

表 号：BM05-018-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项 目	计量 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 同期	同比 增长 (%)	1- 本月	上年 同期	累计 同比 增长 (%)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空港口岸	—	—						
旅客吞吐量	人次	01						
出入境人员吞吐量	人次	02						
其中：入境人员吞吐量	人次	03						
其中：外籍人员出入境	人次	04						
其中：外籍人员入境	人次	05						
其中：港澳台人员出入境	人次	06						
其中：港澳台人员入境	人次	07						
货邮吞吐量	吨	08						
飞机起降	架次	09						
其中：出入境飞机起降	架次	10						
海关监管货物	吨	11						
海关征收关税及代征税	万元	12						
北京西站铁路口岸	—	—						
出入境人员吞吐量	人次	13						
其中：入境人员吞吐量	人次	14						
其中：外籍人员出入境	人次	15						
其中：外籍人员入境	人次	16						
港澳台人员出入境	人次	17						
其中：港澳台人员入境	人次	18						
北京丰台货运口岸	—	—						
海关监管货物	吨	19						
海关征收关税及代征税	万元	20						
北京朝阳口岸	—	—						
海关监管货物	标箱	21						
	吨	22						
海关征收关税及代征税	万元	23						
北京平谷国际陆港	—	—						
海关监管货物	标箱	24						
	吨	25						
海关征收关税及代征税	万元	26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	—						
实际进出口货物	吨	27						
海关征收关税及代征税	万元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首都国际机场空港口岸、北京丰台货运口岸、北京朝阳口岸、北京西站铁路口岸、北京平谷国际陆港、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统计口径：上年同期数据应与本期数据口径一致。

银行结售汇收入明细

表 号：BM05-019-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 码	合 计	银 行 自 身	银 行 代 客	金 融 机 构	中 资 机 构	外 资 机 构	居 民 个 人	非 居 民 个 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结汇合计	01								
经常项目	02								
货物贸易	03								
服务贸易	04								
运输	05								
旅游（含留学、考察、就医等）	06								
金融和保险服务	07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08								
咨询服务	09								
其他服务	10								
其中：银行卡	11								
收益和经常转移	12								
职工报酬和赡家款	13								
投资收益	14								
其他经常转移	15								
资本与金融项目	16								
资本账户（不含资本金）	17								
直接投资	18								
其中：投资资本本金	19								
直接投资撤资	20								
房地产	21								
证券投资	22								
对境外证券投资撤回	23								
证券筹资	24								
其他投资	25								
其中：跨境贷款	26								
外债转贷款	27								
国内外汇贷款	28								
金融机构资金本外币转换	29								
其中：资本金（营运资金）	30								
代债务人结汇	31								
其他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银行结汇售汇统计部门。
2. 报送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16$ (2) $02=03+04+12$ (3) $04=05+06+07+08+09+10$ (4) $10\geq 11$
(5) $12=13+14+15$ (6) $16=17+18+22+25+28+29+32$ (7) $18\geq 19+20+21$ (8) $22=23+24$
(9) $25\geq 26+27$ (10) $29\geq 30+31$

列关系：(1) $1=2+3$ (2) $3=4+5+6+7+8$

银行结售汇支出明细

表 号：BM05-019-2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9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 码	合 计	银 行 自 身	银 行 代 客	金 融 机 构	中 资 机 构	外 资 机 构	居 民 个 人	非 居 民 个 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结汇合计	01								
经常项目	02								
货物贸易	03								
服务贸易	04								
运输	05								
旅游（含留学、考察、就医等）	06								
金融和保险服务	07								
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08								
咨询服务	09								
其他服务	10								
其中：银行卡	11								
收益和经常转移	12								
职工报酬和赡家款	13								
投资收益	14								
其他经常转移	15								
资本与金融项目	16								
资本账户（不含资本金）	17								
直接投资	18								
其中：投资资本本金	19								
直接投资撤资	20								
房地产	21								
证券投资	22								
对境外证券投资	23								
证券筹资撤出	24								
其他投资	25								
其中：跨境贷款	26								
外债转贷款	27								
国内外汇贷款	28								
金融机构资金本外币转换	29								
其中：资本金（营运资金）	30								
代债务人售汇	31								
其他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银行结汇售汇统计部门。

2. 报送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16$ (2) $02=03+04+12$ (3) $04=05+06+07+08+09+10$ (4) $10 \geq 11$
(5) $12=13+14+15$ (6) $16=17+18+22+25+28+29+32$ (7) $18 \geq 19+20+21$ (8) $22=23+24$
(9) $25 \geq 26+27$ (10) $29 \geq 30+31$
列关系：(1) $1=2+3$ (2) $3=4+5+6+7+8$

四、附 录

（一）指标解释

《技术出口合同认定登记情况》（BM05-016-101 表）

《技术引进合同登记情况》（BM05-016-102 表）

合同数 指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指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的总价款。

技术费 指登记的技术合同中，使用对方技术所支付的费用。

《北京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BM05-016-103 表）

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包括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等内容。

（1）跨境提供 是指服务提供者从中国境内向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以及服务提供者从其他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2）境外消费 是指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以及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3）商业存在 是指中国境内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企业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中国境内设立企业或分支机构提供服务。

（4）自然人移动 是指中国境内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提供服务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提供服务。

《对外投资并购情况（分国家）》（BM05-016-104 表）

实际交易金额 指截至报告期根据收购协议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际支付给卖方的资金总和，包括境内投资者的自有资金、境内投资者在境内取得的银行贷款以及通过境外融资方式取得的款项等。

自有资金 是指境内投资者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

境内银行贷款 是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按一定利率从我国境内银行性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等）取得的贷款。

境外融资 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1）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依照贷款所在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按一定利率从境外银行（包括我国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的附属机构等）取得的贷款。（2）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依照融资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从资本市场（如股票）和货币市场（如债权）取得的融资款项。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情况》（BM05-016-105 表）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BM05-016-106 表）

《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经营情况》（BM05-016-107 表）

利用外资统计范围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利用外资的单位和部门，经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合作开发项目等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企业（包括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在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利用外资统计的资料来源于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情况资料来源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调查方法是全面调查。

外商投资 指我国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技术、设备等。

销售（营业）收入 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国内销售（营业）收入 企业经营境内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额。

服务销售（营业）收入 企业通过提供各类服务取得的收入额。服务类型包括：运输，旅行，建筑，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技术，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广告服务、展会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维护和维修，其他服务（加工服务）。

纳税总额 反映企业本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关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各税的合计数额。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亏损用“-”表示。按企业当年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所披露的“利润总额”科目发生额填写。

净利润 指企业实现的净利润，亏损用“-”表示。按企业当年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所披露的“净利润”科目发生额填写。

资产 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资产总额，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

负债 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负债总额，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范围 主要包括境内投资主体通过直接投资在境外设立的各类公司型企业和非公司型企业。

对外直接投资 指我国企业、团体等（简称境内投资主体）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投资，并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对外直接投资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一经济体通过投资于另一经济体而实现其持久利益的目标。

直接投资企业 指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拥有或控制 10%或以上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境外企业。境外企业按设立方式主要分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1）子公司：境内投资主体拥有该境外企业 50%以上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并具有该境外企业行

政、管理或监督机构主要成员的任命权或罢免权。

（2）联营公司：境内投资主体拥有该境外企业10—50%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

（3）分支机构：即境内投资主体在国（境）外的非公司型企业。境内投资主体在国（境）外的常设机构或办事处、代表处视同分支机构。

对外直接投资额 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再投资以及债务工具三部分。

（1）股权：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2）收益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的利润部分。

（3）债务工具：指境内投资者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借贷款、应收和应付款项、债务证券等。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成员企业间的贷款往来亦纳入此范畴。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即当期对外直接投资净额，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新增股权加上当期收益再投资，加上对境内投资者的新增债务工具（包括贷款、应收款等），减去当期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

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即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净额，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投资比例计算的股本期末数加上按中方投资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加上期末对境内投资者的债务工具（指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提供贷款、应收款等），再减去境外企业累计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外商投资方式》（BM05-016-205 表）

新设立企业数 指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家数、新生效的合作开发项目个数。

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方投资者在我国境内通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与中方投资者共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等资源合作勘探开发以及设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进行投资。外方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投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举办的企业，合营各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或提供合作条件举办的企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等在各方签订的合同中确定。

外资企业 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在中国

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暂行规定》设立，且未上市的股份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 指外国公司依据《对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同中国的公司合作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项目。

其他 指外国公司、金融机构在华设立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如境外公司分公司、境外银行分行等，还包括在境内注册的企业对外发行股票，由境外投资者以外币认购后单个外国投资者在企业所占股权比例超过10%（含10%）的资金。

外商其他投资 指除外商直接投资以外的其他方式吸收的外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对外发行股票：是指在境内注册的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股票，由外国投资者以外币认购所筹集的资金（单个外国投资者在企业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10%）。

（2）国际租赁是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签订租赁合同，从租赁公司较长期地租赁进口的机器设备，承租人将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满后租赁物所有权一般归承租人。

（3）补偿贸易：是指国外厂商直接提供或通过国外信贷进口生产技术或设备，境内企业以该技术、设备生产的产品分期偿还外方技术、设备价款。

（4）加工装配（包括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等）：是指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我国境内的企业根据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产品交外商销售，境内企业只收取工缴费，这种合作方式一般外商需进口部分机器设备，境内企业可用工缴费偿还。

《北京市对外投资情况》（BM05-016-201 表）

对外直接投资 指我国境内投资主体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投资，并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

对外直接投资企业 指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拥有或控制10%及以上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对外企业。对外企业按设立方式主要分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国外经济合作情况》（BM05-016-202 表）

承包工程 指企业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在国（境）外承揽和实施各类工程项目的经济活动。

劳务合作 指企业按照与国（境）外政府有关机构、团体、企业、私人雇主所签合同规定，向国（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的经济活动。

完成营业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作量。①承包工程指报告期内完成的工程量、工作量或实物量的货币表现。②劳务合作指对外各承包公司在报告期内派出人员，向业主提供劳务和技术服务收取的工资及其它费用。

外派人数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派往国（境）外实施国际经济合作项目的人数。

期末在外国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境）外实施国际经济合作项目的人数。①承包工程指对外

各承包公司在承担本公司自营部分和分包部分的任务时，期末在国外的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工人等。回国休假和临时回国人员也包括在内。②劳务合作指期末在国外从事劳务合作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工人等。回国休假和临时回国人员也包括在内。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BM05-016-203 表）

合同外资金额 指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中规定的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的应由外方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包括新批准企业合同外资和原有企业的增资减资。增资减资不对企业（项目）个数进行调整。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指批准的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际利用外资情况》（BM05-016-204 表）

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根据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81号），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重点领域包括科学技术服务领域、互联网和信息服务领域、文化教育服务领域、金融服务领域、商务和旅游服务领域、健康医疗服务领域等六大重点领域。

《离岸服务外包国别构成情况季报》（BM05-016-209 表）

《北京地区服务外包情况季报》（BM05-016-210 表）

服务外包 是指企业将其非核心的业务外包出去，利用外部专业化团队来承接其业务，从而使其专注核心业务，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环境应变能力的一种管理模式。它包括BPO（业务流程外包）、ITO（信息技术外包）、KPO（知识流程外包）等。

服务外包收入 指服务外包企业向客户提供的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知识流程外包（KPO）等服务外包而取得的收入。

离岸服务外包 外包业务按是否离境分为在岸外包和离岸外包两种，外包业务离开本国国境称为离岸外包，否则就是在岸外包。

离岸服务外包收入 指服务外包企业向境外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

《北京（地区）海关进出口情况》（BM05-017-201 表）

进出口总值 指实际进、出我国关境并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总金额。包括我国境内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一般贸易、易货贸易、加工贸易、补偿贸易、寄售代销贸易等方式进出口的货物、租赁期一年及以上的租赁进出口货物、边境小额贸易货物、国际援助物资或捐赠品、保税区和保税仓库进出口货物等的金额合计。进出口总值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

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一般贸易 指我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的货物。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指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我方按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我方收取工缴费，对方提供的作价设备价款，我方用工缴费偿还的交易形式。

进料加工贸易 指我方用外汇购买进口的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后再外销出口的交易形式。

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 指从境外直接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和从出口监管仓库运出境的货物，不包括保税区的仓储、转口货物。

出口加工区仓储货物 指出口加工区内仓储企业从境外进口供区内企业加工的仓储货物。

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 指从境外存入保税区的仓储、转口货物和从保税区运出境的仓储、转口货物，不包括从境外存入非保税区和从非保税区运出境的仓储、转口货物。

《北京口岸运营情况》（BM05-018-201 表）

旅客吞吐量 指经乘航班进出北京民用运输机场的中国公民、港澳台同胞和华侨及外国人等旅客数量的总和。

出入境人员吞吐量 指经乘国际航班、国际列车经国家批准正式对外开放的口岸进出国境（关境）的中国公民、港澳台同胞和华侨及外国人等人员数量的总和。

外籍人员出入境 指经乘国际航班、国际列车经北京首都机场口岸、北京西站铁路口岸及经国家批准正式对外开放的其他口岸进出的外国人员数量的总和。

货邮吞吐量 指通过民用运输机场的航班运输的货物、邮寄物品和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重量总和。

飞机起降 指进出民用运输机场的正常航班，不包括包机和其他非正常航班。

出入境飞机起降 指经民用运输机场口岸进出国境（关境）的正常航班，不包括包机和其他非正常航班。

海关监管货物 指海关监管时限内的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暂时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和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海关征收关税 指进出口商品在经过国家关境时，由政府设置的海关向进出口国所征收的税收。

海关代征税 指进口的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位税。

北京首都机场口岸 是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开放的，开辟有国际航线供货物和人员进出国境（关境）及航空器等起降的通道。

北京西站铁路口岸 是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开放的供人员、货物进出关境（北京——香港九龙）及陆上交通工具停站的通道。

北京丰台货运口岸 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开放的供货物进出关境的铁路交通工具停站的二类口岸。

北京朝阳口岸 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开放的供货物进出关境的陆上交通工具停站的二类口岸。

北京平谷国际陆港 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开放的供货物进出关境的陆上交通工具停站的通道。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是集口岸通关、保税物流、出口加工等功能于一体，享有“免证、免税、保税”政策，并优化整合了国内不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政策优势，是北京目前唯一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也是目前国内开放程度最高、功能最齐全、政策最优惠、通关最便捷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银行结售汇收入明细》（BM05-019-201 表）

《银行结售汇支出明细》（BM05-019-202 表）

银行自身 指外汇指定银行为满足自身经常项目和资本与金融项目需要而进行的结售汇交易。

银行代客 指外汇指定银行为客户办理的结售汇交易。

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和没有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中资机构 包括中资企业（不含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中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按工商登记注册区分）。

外资机构 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不含金融机构）、外国政府驻华机构、驻我国的外国商社、金融、新闻等非政府机构以及其他非居民机构。

居民个人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持中国护照的中国公民及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及港澳台同胞（包括无国籍人）。

非居民个人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外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及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但已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经常项目 包括货物、服务、收益、经常转移等交易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资本与金融项目 包括资本帐户、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他投资、国内外汇贷款、金融机构资金本外币转换等交易项目下的外汇收入结汇和外汇支出售汇。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技术出口合同类别

序 号	名 称
1	技术开发
2	技术转让
3	技术咨询
4	技术服务

2. 技术出口企业类别

序 号	名 称
1	机关法人
2	事业法人
3	社团法人
4	企业法人
5	自然人
6	其他组织

3. 技术出口技术领域

序 号	名 称
1	电子信息技术
2	航空航天技术
3	先进制造技术
4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
5	新材料及其应用
6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7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8	核应用技术
9	农业技术
10	现代交通
11	城市建设与社会发展

4. 技术引进方式

序 号	名 称
1	专利技术的许可或转让（包括专利申请权的转让）
2	专有技术的许可或转让
3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	计算机软件的进口
5	与 1、2 内容之一相关的商标许可证
6	涉及 1、2、3 内容之一的合资生产、合作生产等
7	为实施 1、6 内容而进口的成套设备、关键设备、生产线等
8	其他方式的技术进口

5. 技术引进企业性质

序 号	名 称
1	国有企业
2	集体企业
3	外资企业
4	民营企业
5	其他

6. 投资方式

序 号	名 称
1	中外合资企业
2	中外合作企业
3	外资企业
4	外商投资股份制

7. 产业分类

序 号	名 称
1	第一产业
2	第二产业
3	第三产业

8. 各区分组

序 号	名 称
1	东城区
2	西城区
3	朝阳区
4	丰台区
5	石景山区
6	海淀区
7	门头沟区
8	房山区
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9.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100	亚洲：	143	中国台湾	234	纳米比亚
101	阿富汗	144	东帝汶	235	尼日尔
102	巴林	145	哈萨克斯坦	236	尼日利亚
103	孟加拉国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7	留尼汪
104	不丹	147	塔吉克斯坦	238	卢旺达
105	文莱	148	土库曼斯坦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06	缅甸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40	塞内加尔
107	柬埔寨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41	塞舌尔
108	塞浦路斯	200	非洲：	242	塞拉利昂
109	朝鲜	201	阿尔及利亚	243	索马里
110	中国香港	202	安哥拉	244	南非
111	印度	203	贝宁	245	西撒哈拉
112	印度尼西亚	204	博茨瓦纳	246	苏丹
113	伊朗	205	布隆迪	247	坦桑尼亚
114	伊拉克	206	喀麦隆	248	多哥
115	以色列	207	加那利群岛	249	突尼斯
116	日本	208	佛得角	250	乌干达
117	约旦	209	中非共和国	251	布基纳法索
118	科威特	210	塞卜泰（休达）	252	民主刚果
119	老挝	211	乍得	253	赞比亚
120	黎巴嫩	212	科摩罗	254	津巴布韦
121	中国澳门	213	刚果	255	莱索托
122	马来西亚	214	吉布提	256	梅利利亚
123	马尔代夫	215	埃及	257	斯威士兰
124	蒙古	216	赤道几内亚	258	厄立特里亚
125	尼泊尔	217	埃塞俄比亚	259	马约特岛
126	阿曼	218	加蓬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127	巴基斯坦	219	冈比亚	300	欧洲：
128	巴勒斯坦	220	加纳	301	比利时
129	菲律宾	221	几内亚	302	丹麦
130	卡塔尔	222	几内亚（比绍）	303	英国
131	沙特阿拉伯	223	科特迪瓦	304	德国
132	新加坡	224	肯尼亚	305	法国
133	韩国	225	利比里亚	306	爱尔兰
134	斯里兰卡	226	利比亚	307	意大利
135	叙利亚	227	马达加斯加	308	卢森堡
136	泰国	228	马拉维	309	荷兰
137	土耳其	229	马里	310	希腊
1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11	葡萄牙
139	也门共和国	231	毛里求斯	312	西班牙
141	越南	232	摩洛哥	313	阿尔巴尼亚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233	莫桑比克	314	安道尔

续表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代码	国别（地区）名称
315	奥地利	408	玻利维亚	500	北美洲：
316	保加利亚	409	博内尔	501	加拿大
318	芬兰	410	巴西	502	美国
320	直布罗陀	411	开曼群岛	503	格陵兰
321	匈牙利	412	智利	504	百慕大群岛
322	冰岛	413	哥伦比亚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23	列支敦士登	414	多米尼克	600	大洋洲：
324	马耳他	415	哥斯达黎加	601	澳大利亚
325	摩纳哥	416	古巴	602	库克群岛
326	挪威	417	库腊索岛	603	斐济
327	波兰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604	盖比群岛
328	罗马尼亚	419	厄瓜多尔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29	圣马力诺	420	法属圭亚那	606	瑙鲁
330	瑞典	421	格林纳达	607	新喀里多尼亚
331	瑞士	422	瓜德罗普岛	608	瓦努阿图
334	爱沙尼亚	423	危地马拉	609	新西兰
335	拉脱维亚	424	圭亚那	610	诺福克岛
336	立陶宛	425	海地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337	格鲁吉亚	426	洪都拉斯	612	社会群岛
338	亚美尼亚	427	牙买加	613	所罗门群岛
339	阿塞拜疆	428	马提尼克岛	614	汤加
340	白俄罗斯	429	墨西哥	615	土阿莫土群岛
343	摩尔多瓦	430	蒙特塞拉特	616	土布艾群岛
344	俄罗斯联邦	431	尼加拉瓜	617	萨摩亚
347	乌克兰	432	巴拿马	618	基里巴斯
350	斯洛文尼亚	433	巴拉圭	619	图瓦卢
351	克罗地亚	434	秘鲁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52	捷克	435	波多黎各	62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353	斯洛伐克	436	萨巴	622	帕劳共和国
354	马其顿	437	圣卢西亚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35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438	圣马丁岛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356	梵蒂冈城国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357	法罗群岛	440	萨尔瓦多	701	国别（地区）不详
358	塞尔维亚	441	苏里南	702	联合国及所属机构和 其他国际组织
359	黑山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00	拉丁美洲：	444	乌拉圭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45	委内瑞拉		
402	阿根廷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3	阿鲁巴岛	447	圣其茨-尼维斯		
404	巴哈马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405	巴巴多斯	449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406	伯利兹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